

##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學習課程計畫

<b>課程名稱</b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領域課程：社會領域/公民-B 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： <small>註：若有分組，須註明組別</small>		
<b>班型</b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源班		
<b>實施年級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年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跨年級(七、八、九)	<b>節數</b>	每週 <u>1</u> 節
<b>核心素養 具體內涵</b>	<small>可結合總綱、相關領綱、或校本指標</small> 社-J-C1 培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、尊重人權的態度，具備民主素養、法治觀念、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，參與社會公益活動。 社-J-A2 覺察人類生活相關議題，進而分析判斷及反思，並嘗試改善或解決問題。		
<b>學習 重點</b>	<b>學習 表現</b>	<small>可結合相關領綱或調整</small> 公 1a-IV-1 理解學校、居住鄉鎮區與跨鄉鎮區環境整潔與安全維護的公民責任。 公 1c-IV-1 提出自己對公共議題的見解。 社 2c-IV-2 理解自己在學校、居住鄉鎮區與跨鄉鎮區的角色與權利，並具備責任感。 社 3c-IV-1 聆聽並尊重他人意見，並能表達自己的看法。	
	<b>學習 內容</b>	<small>可結合相關領綱或調整</small> 公 Aa-IV-1 中華民國公民身分的認識。 公 Aa-IV-2 身分證與護照的認識。 公 Ab-IV-2 學生在校園中享有的權利與義務。 公 Bf-IV-2 憲法、法律、命令三者的位階關係 公 Bh-IV-2 居住鄉鎮區與跨鄉鎮區中常見的行政單位（例如：區公所、衛生所、警察局）。 公 Bi-IV-1 犯罪行為及刑罰。 公 Bk-IV-1 兒童及少年相關的法律保障。	
<b>課程目標 (學年目標)</b>	1、能認識身為公民的權利、義務、素養及相關行政機關 2、能了解中華民國憲法、相關法律及公約之內涵		
<b>學習進度 週次/節數</b>	<b>單元主題</b>	<b>單元內容與學習活動</b>	
<b>第 1 學 期</b>	1-7週	國家公民與學校 「公民」	1、能認識「南門好少年」的權利和義務 2、能了解學校的團體規範與班級公約 3、認識中華民國的公民身分及何為公民
	8-14週	台灣人民的權利和 義務	1、能認識台灣人民權利和義務(防災演習) 2、能認識台灣人民權利和義務(當兵) 3、能認識台灣人民權利和義務(選舉) 4、能認識台灣人民權利和義務(納稅)

			5、帶領學生討論失去公民的權利義務會有什麼樣的後果
	15-22週	台灣人民的相關證件	1、介紹身分證的功能、欄位、代表意義、限制與規定 2、介紹健保卡的功能、欄位、代表意義、限制與規定 3、介紹駕照的功能、欄位、代表意義、限制與規定 4、介紹護照的功能、欄位、代表意義、限制與規定
第2學期	1-7週	法律概念	1、能認識中華民國憲法的內涵 2、能認識憲法、法律、規則…等階層差異 3、能了解法律上的相關懲罰與條款 4、能認識基本法律的相關名詞，例如：罰金、罰鍰
	8-15週	特殊學生相關法條	1、能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及其內涵 2、能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內涵 3、能認識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內涵 4、能認識特殊教育法及其內涵
	16-20週	常見的公家機關	1、能認識台灣的公家機關，例如：警察局、郵局等 2、帶領學生了解各機關的業務和功能 3、探訪---學校附近之公家機關 4、能以公民應具有的素養去完成外出時所交付的任務
議題融入	若未融入議題，即寫無 法治教育、人權教育		
評量規劃	依上下學期，敘寫評量項目(筆試、口試、表演、實作、作業、報告、資料蒐集整理、鑑賞、晤談、實踐、檔案評量、自我評量、同儕互評)，評量結果得以等第、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紀錄等 課堂觀察(40%)、口頭回答(40%)、參與活動(20%)		
教學設施設備需求	智慧觸控螢幕、電腦、自製教具		
教材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科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編		
備註			